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召开,除会议召开日期调整外,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 9:15 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B 股股东应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转让及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1 的表决通过是议案 2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4.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 2020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转让及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9:00-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 石广胤、曾艳

电话:0755-8374 7759、0755-8374 1808

传真:0755-8397 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兹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转让及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	√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 ____________ 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 ____________ 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 ____________ 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审议内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原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1 日 9:15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B 股股东应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鉴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在履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该程序目前尚未结束,因此,公司拟将原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审议事项内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延期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延期后)。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 9:15 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B 股股东应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调整外,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对此次延期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谅解。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因上述股权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在履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该程序目前尚未结束,因此,公司拟将原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审议事项内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延期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8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4,161,2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2,647,8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38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13,3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9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513,4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13,3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张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毛道维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160,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512,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160,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512,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张艳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是双方就战略合作事项达成的方向性共识,具体合作安排以各方正式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态环境 + 文化旅游"两大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拟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拟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包括文化旅游、文化展示运营、都市田园、园林景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的项目合作。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系莞民投集团法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莞民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与莞民投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洪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Q2XC93

企业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2 号 29 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物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珠海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2	东莞市高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3	东莞市嘉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4	东莞市快意金骏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5	东莞临深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6	东莞市三正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7	东莞市嘉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8	东莞市民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9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10	广东珑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00
11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12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00
13	东莞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	48,000
14	东莞市纯仙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	48,000
15	广东银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48,000
16	东莞市大城区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4.70%	47,000
17	东莞市埔田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4.68%	46,800
18	东莞市世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35%	43,500
19	东莞松山湖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3.40%	34,000
20	东莞市朗联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3.24%	32,400
21	东莞沿海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2.20%	22,000
22	东莞水乡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2.03%	20,300
23	东莞市世莞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00

莞民投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注册成立以来在东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作为东莞最高规格、最具代表性、最具实力的民营经济抱团合作平台,莞民投集团旨在引领和聚集民营资本,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部署,走具有东莞产业特色的创新之路,助力东莞经济发展,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助促莞商莞企成长。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系莞民投集团法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莞民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与莞民投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国执行公开网,莞民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莞民投集团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时,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内容

1.1 甲方与乙方拟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在包括健康养生养老、文化旅游、文化展示运营、都市田园、园林景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项目合作,为广东区域市场提供有科技元素、有文化内涵、有生态环境、有体验的更多精细化、差异化宜旅、宜居、宜养产品,积极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拓展、施工建设以及合作运营等方面的合作。

1.2 双方同意共同开展广东范围内全域旅游、生态建设和健康养生相关项目的投资拓展,寻求双方优势互补的优质项目进行合作。

(二)合作模式

2.1 各方建立高层定期或不定期会晤和经常性磋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有关问题,推动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和发展。

2.2 各方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合作项目推进情况,反馈合作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三)双方同意及承诺

3.1 本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和隶属关系。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外承担责任。

3.2 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从属或代理关系,双方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处分另一方的权益,也不得自认为并且对外称其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擅自以另一方的名义对外作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 双方的产品与服务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双方均以各自的名义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并对各自的产品或服务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3.4 本协议以确立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明确合作意向和合作领域为主要目的,不为任何一方设定签署任何具体合同的义务。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达成的共识积极推进合作,就本协议提及事项具体研究和协商,尽早推进项目层面的合作,共同推动项目落实。

3.5 在后续工作中,双方签订的有关具体协议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如具体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的,则以具体协议的规定为准。

3.6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为顺利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双方应及时向对方提供必要的资料文件,并确保其提供的资料文件不存在就相关重大事实、事项进行隐瞒、构成误导或存在重大遗漏。

4.2 如甲乙双方就具体业务达成合作意向并开展相关工作的,双方将尽最大努力推进合作事项的开展。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加强公司与莞民投集团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包括文化旅游、文化展示运营、都市田园、园林景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的项目合作,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与业务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和子公司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90%的股权给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应的公允交易价格为 762.495 万元和 553.95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间接持有四次元集团 53.57%的股权,二人间接控制四次元集团,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316.445 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316.445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 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 的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相关条款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

九、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是双方就战略合作事项达成的方向性共识,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内容等事项仍需进一步签署业务协议进行约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周一)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 < 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 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促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 文化旅游"两大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拟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拟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包括文化旅游、文化展示运营、都市田园、园林景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的项目合作。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系莞民投集团法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莞民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与莞民投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 < 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1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周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 < 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尔佳")拟投资设立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拟设公司"),拟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拟设公司总股本的 100%。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三)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四)注册资本:20,600 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5 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22471U

(七)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八)经营范围: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

三、拟设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2、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澜高新园观盛五路 8 号特尔佳深圳科技园一号楼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拟定经营范围:机械电子产品的销售;运输设备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配件的研发。

注: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现金
合计	2,000	100%	-

(二)拟设公司治理结构

1、拟设公司将不设置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特尔佳委派。

2、拟设公司将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特尔佳提名。

3、拟设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拟设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拟设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投资的背景及目的

2019 年 8 月,结合发展战略,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成立了汽车事业部和信息事业部。汽车事业部主要业务为汽车缓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营的产品是电涡流缓速器和液力缓速器,并直接以公司为主体来运营汽车缓速器业务。

结合汽车事业部现状及市场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汽车事业部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整体产业结构,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营汽车缓速器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及风险

1、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营汽车缓速器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汽车事业部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激发汽车事业部的经营活力;助力公司进一步优化整体产业结构,促进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投资是公司以新设子公司方式运营原有业务,属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经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及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以推动此项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的《关于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